

扎根基层谋发展 争做扶贫引路人

——记靖宇县濛江乡前双山子村第一书记曹立武

□ 邢云子 本报记者 郭小宇

“曹书记,这文化小广场修好了,能不能给我们配上娱乐设备啊?”

“曹书记,你去年帮着俺们卖西瓜,今年也得管到底啊!”

“曹书记,俺家草莓下来了,一会你过去尝尝,再说说还有啥挣钱的道道。”

记者随着曹立武走在靖宇县濛江乡双山子村采访,不时有村民和他打招呼,看得出村民早就把他当成自家人了。

曹立武原是靖宇县委宣传部理论学习室负责人。2016年7月,由组织安排任前双山子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队长。“说实话,一开始来的时候心里也没底,但是我认准了一个理儿——只要是村民需要解决的困难,那就是我的工作重点!”曹立武和记者说这几年的工作,也是颇多感慨。

任职以来,他认真履行第一书记的责任,在全面摸排掌握村情的基础上,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助推产业项目调整发展、促进贫困村民脱贫致富为目标,积极投身到驻村包保工作中,推动前双山子村基层党建、脱贫攻坚、项目建设扎实开展、稳步推进。

突出党建引领,夯实脱贫攻坚基础

曹立武在县委宣传部时就是理论学习室负责人,深知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性。他驻村后坚持以思想整顿“凝神”,以组织整顿“聚力”,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发展思路,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,积极发挥党员带头致富作用,带动群众发展多种经营项目,共同脱贫致富。村党支部书记薛秀芳2019年带动群众28户种植灰苏子260亩,村委会主任张元成每年组织群众种植订单玉米500亩、毛豆300亩,村文书安文金带动



曹立武在苗圃里看到鲜花盛开,心里充满喜悦

群众种植土豆800亩、西瓜30亩,32户贫困户人均增收1500元。

同时,他结合村干部素质提升工程,重视抓好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工作。针对村党支部多年来未发展年轻党员现状,积极鼓励年轻村民,选定群众基础好、致富能力强的致富能手,通过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,培养为坚实的后备力量,实现年轻血液的注入。目前,村党支部已经发展了4名青年为入党积极分子,转正2名年轻党员。

注重产业谋划,推动精准扶贫开展

要想真脱贫、脱真贫,产业项目的发展必不可少。曹立武组织驻村工作队、村干部、包保责任人入户进行政策宣讲和技术指导,组织贫困户实施“因户施策”“以奖代补”种植养殖产业项目和光伏效益分红,2016—2020年投入扶贫资金128万元,重点发展中长期和短期相结合项目,发展马铃薯、贝母、大榛子等种植和牛、猪、鹅等养殖项目,78户贫困户129名贫困人口全部受益,年均增收1500元。他主动联系各种销售途径,为村民销售甜玉米、西瓜,增加销售额8000余元。

通过“请进来”的方式,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前双山子村,为贫困群众创造致富平台。他联系包保部门,积极联系协调外地农户在前双山子村发展园田种参项目,发展人参种植750余亩,与农户签订5年的承包合同,承包费用每亩每年800元,仅受益贫困户就达34户47人,年人均可增收6500元。同时,该项目为务工村民提供了便利条件,共有村民80余人1100人次参与园田种参项目帮工,年人均增收1300元。

帮扶部门的市委办出资10万元,他组织村干部自行建设了两座

日光大棚花苗基地。2019年绿化花苗生产过程中,动员乡镇干部、包保责任人、社会志愿者及村民200余人次参加义务劳动,极大节约用工成本,项目年销售额8.6万元,利润5万元。2020年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,通过与企业合作,提升了利润空间,预计全年收入达到40万元。

关注百姓民生,提升群众幸福指数

在县委宣传部领导和乡党委的指导支持下,在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下,前双山子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强化。积极向濛江乡政府、县扶贫办、县交通局、县移民办、县文广新局等相关单位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。争取767万元扶贫资金,修建边沟4.7公里、沥青路3.7公里、巷道3.1公里、文化小广场800平方米、卫生室60平方米,安装了30盏路灯,2020年协调资金160万元,修建260平方米村部,修建4770米围栏。随着项目的一个又一个实施,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,完成村内亮化工程全覆盖,保障百姓便捷出行。

曹立武还联系团县委争取团中央两万元扶贫图书,用于帮助贫困群众了解种植养殖技术、学习脱贫致富先进典型等,为村民提供了文化活动、吸取知识、学习技术的场所,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。当得知贫困户张友友女儿张丽娜在职业高中上学,因故辍学后,主动联系县教育局和职业高中,为其办理转学手续。

一桩桩一件件的实事,深深打动了前双山子村的父老乡亲,大家都像对亲人一样喜爱着“曹书记”。但是曹立武没有停止前进的脚步,他还在进一步谋划村集体经济的发展,为了前双山子村更加富足殚心竭虑。



曹立武在大棚里劳作



曹立武与村民探讨经济作物种植技术

声明

梅河口市山城鑫好运来饭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遗失,法人:邹德水,经营场所:梅河口市山城镇桦树村,许可证编号:JY2225000086871,发证日期:2018年4月23日,有效期至2023年4月22日,声明作废。

声明

梅河口市山城爱心孕婴山城一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副本遗失,社会信用代码:2204211979****111X,法人:姚金有,经营场所:梅河口市山城光明街,许可证编号:JY1222500049010,发证日期:2016年12月6日,有效期至2021年12月5日,声明作废。

声明

梅河口市福库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丢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3220581MA13X7MU61,注册号:220581NA001039X,住所: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合镇胜利村四组,法人:魏福库,核准日期:2014年1月17日,声明作废。

声明

梅河口市巨源建材有限公司公章(编码:2205811060394)、财务章(编码:2205811063956)、法人章(编码:2205811062817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李宏光(身份证号:220324197812241214)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运营许可证正、副本丢失,许可证号:220382401307,声明作废。

公告

依据《物权法》第146条规定:“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互换、出资或者赠予的,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处分”。第147条规定:“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、互换、出资或者赠予的,该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分”。

马志军的房屋座落四方坨子区96号1单元401室,房屋所有权已于2013年3月27日转让给刘济南,依据《物权法》第147条规定,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。特此公告

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0年7月15日

公告

依据《物权法》第146条规定:“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互换、出资或者赠予的,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”。第147条规定:“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、互换、出资或者赠予的,该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分”。

土地使用者:张海涛的房屋座落2区14段465号4单元401室,房屋所有权已于2014年9月12日转让给刘明英,依据《物权法》第147条规定,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。特此公告

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0年7月8日

公告

权利人:马先(曾用名马蛟),2019年12月4日到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不动产登记,不动产权证号为吉(2019)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30号。房屋坐落在辉南县卓越家园B8号楼3单元508室,建筑面积为51.44平方米。原房屋坐落在朝阳镇富强街一委一组,建筑面积为19.62平方米,产权证为房权证辉朝字第0011184号。

经过我中心到辉南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调取原房屋登记档案,原权利人一公民身份号码为220523171121031的马先(已经去世)与现权利人身份号码为220523199005090118的马先(曾用名马蛟)身份信息不符。

根据以上事实,我中心通知马先(曾用名马蛟)在30个工作日内来办理更正登记,马先(曾用名马蛟)逾期未来办理,现予以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,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依法予以更正,撤销对马先(曾用名马蛟)办理的吉(2019)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30号不动产登记。特此公告。

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